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3,599,107.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方向、市场资金供需状况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p> <p>（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p> <p>（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p> <p>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p> <p>（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p>

	<p>融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p> <p>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p> <p>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p> <p>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p> <p>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p> <p>（4）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p> <p>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本基金投资于 AA+ 的信用债占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投资于 AAA 的信用债占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50-100% 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则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p> <p>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p> <p>（5）同业存单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经过对存单发行银行的信用资质和存单流动性进行分析，在严控信用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对信用资质、流动性、收益率进行综合考虑，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存单品种进行投资。信用资质分析，采用外部评级机构和内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审慎甄别。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林彬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xxpl@zhfund.com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27	
传真	021-68419525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曾杰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 收益	-24,864,938.53	132,444,313.97	8,983,407.43
本期利润	-70,220,354.93	165,005,906.37	10,269,075.74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387	0.0731	0.0217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3.79%	6.84%	2.16%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3.20%	8.44%	2.79%
3.1.2 期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175,404.99	165,601,383.83	3,518,258.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8	0.0390	0.02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2,423,702.56	4,415,407,217.06	169,845,546.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2	1.0390	1.02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93%	11.51%	2.83%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0.11%	0.57%	0.07%	-0.68%	0.04%
过去六个月	-2.64%	0.16%	-0.56%	0.08%	-2.08%	0.08%
过去一年	-3.20%	0.17%	0.57%	0.10%	-3.77%	0.07%
过去三年	7.89%	0.14%	15.17%	0.09%	-7.2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3%	0.13%	15.44%	0.09%	-7.51%	0.04%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2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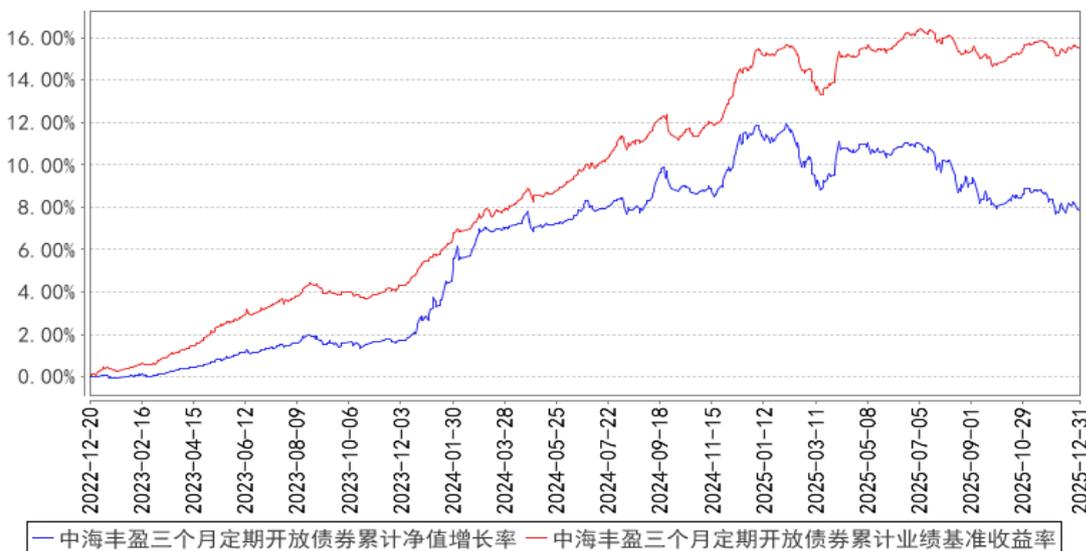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具有

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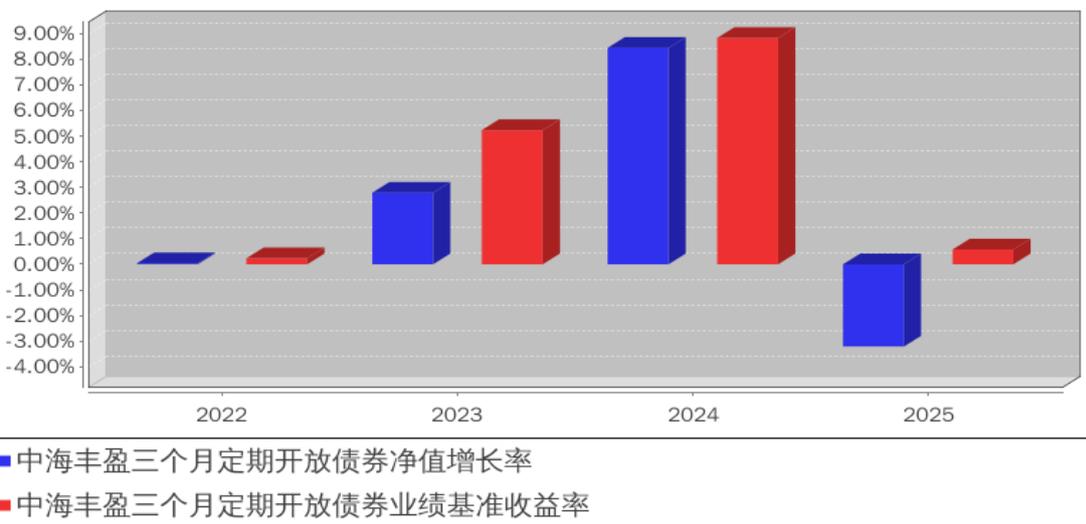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22 年度是指 2022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红数		额		
2025 年	0.2100	48,489,454.85	19,023.61	48,508,478.46	-
2024 年	0.6800	271,586,913.12	37,809.24	271,624,722.36	-
2023 年	0.0700	2,940,201.02	211.53	2,940,412.55	-
合计	0.9600	323,016,568.99	57,044.38	323,073,613.3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5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影峰	固收中心总经理兼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兼固收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4 年	王影峰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部高级经理、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交易部投资总监、耀之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交易部投资交易总监、耀之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21 年 6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一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固收中心总经理兼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兼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丰盈三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

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2025 年世界经济在不确定性中实现温和增长。美国关税政策冲击多边贸易体系，给全球经济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速出现分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速领先于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上，2025 年年末，随着通胀压力缓解及经济面临增长压力，美国进入降息周期；日本在通胀压力下释放明确的加息信号，全球央行政策出现分化。美元指数震荡回落，黄金价格再创新高。

国内方面，2025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 14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在“十四五”规划指引下，中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消费市场复苏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亮点，服务消费表现突出，制造业投资与出口保持相对韧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经济提供有力支持：财政政策转向“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结构转型需求下，我国货币政策框架改革继续推进，强化价格型调控，弱化数量型调控目标，将 7 天逆回购利率作为主要政策利率，整体维持资金平稳宽松。

债市方面，2025 年债市整体收益率震荡上行。一季度资金面紧张压制债市情绪，三季度“反内卷”政策提振股市信心，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信用债的估值和利差跟随利率债走势，呈现利率化特征：年初随利率调整，信用利差和估值上升；二季度债市修复带动信用走强；三季度在股市上涨及“反内卷”等政策影响下，信用随整体债市调整，但表现相对坚挺；四季度前半段债市再度小幅修复。总体来看，信用估值和利差波动明显，整体水平处于低位，但房企信用风险仍在暴露，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

回顾 2025 年债券市场运行，虽然经济数据改善并不显著，但考虑到利率中枢已处于历史极低水平，债券资产相较于权益资产已无优势。而 6 月底的“反内卷”政策所展现的决心，迅速点燃市场风险偏好，成为股债走势逆转的关键。若仍固守 2024 年经济下行推动利率下行的逻辑，将导致策略制定出现偏差。

本基金作为以利率债投资策略为主的产品，自 2024 年 12 月起逐步增配长久期利率债，维持组合长久期配置至 2025 年 2 月上旬。自 2 月初起，因资金面持续偏紧，且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维持净回笼，本基金开始逐步减持长久期品种，压降组合久期。2 月底至 3 月中旬，随着产品开放，进一步降低组合久期，同时增加短期资产占比。3 月中旬后，随着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恢复净投放，且产品再次进入封闭期，于 4-5 月再次增配长久期资产，将组合久期恢复至 2 月中旬水平。6 月起随着利率上行，逐步增配到期收益率 1.65% 以上、按季付息的浮息债以及长久期利率债，并在下半年维持以较长久期为主的哑铃型配置。

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遵守法规要求，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9852 元（累计净值 1.081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2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3.7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美国关税政策继续为全球贸易带来不确定性。特朗普政府面临中期选举压力，叠加委内瑞拉与伊朗局势变化，世界格局进一步动荡分化，海外经济持续承压。主要经济体仍处于降

息周期，财政政策普遍偏向宽松。

国内方面，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项目储备释放将对经济形成有效支撑。政策提振消费的意愿有望延续，财政政策将积极有为、靠前发力，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基本面预计通胀温和回升，出口增速相对有韧性，房地产投资降幅或小幅收窄，基建与制造业保持稳健增长。

债市方面，资金面预计维持平稳宽松，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区间震荡，30 年期国债波动加剧。信用债方面，化债政策持续，利率化特征进一步深化，城投净融资收缩。市场对信用债的需求仍是其有力支撑，但仍需警惕尾部弱资质主体的信用及估值风险。

我们对 2026 年的判断是：经济下行压力仍存，房地产与消费内生动力不足，国内仍需保持低利率环境。另一方面，外需可能超预期：虽然中美摩擦时有发生，但欧洲处于财政扩张趋势，美国持续加大 AI 投入，全球主要经济体财政扩张与经济回暖形成共振，叠加我国制造业优势，可能为出口带来惊喜并推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此外，AI 领域近年爆炸式发展，可能引发新一轮工业革命并带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逐步回暖的经济与持续上行的大宗商品价格，将共同压制利率下行空间。

综合来看，利率中枢预计将在低位保持剧烈震荡，运行区间上有顶、下有底。逐步回暖的基本面决定央行货币政策难以转向超宽松状态，叠加当前长债利率中枢已与全 A 股息率（整体市场平均回报）基本持平，纯债资产吸引力下降，利率中枢大幅向下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对存款类金融机构而言，10 年期国债实际收益水平已超过贷款；30 年期国债利率大幅上行后，对险资机构的配置吸引力也将不断增强。尤其当前经济大环境仍需低利率呵护，利率拐点未至，上行亦有顶。

从策略上看，短期信用债及浮息债稳定获取票息仍是最稳妥的选择，30 年期超长久期交易策略则适合择时操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合规管理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自查报告及定期审计稽核报告。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6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基金运营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分别为 48,508,478.46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83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p>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p>

	<p>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倪益 林永强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650,853.46	10,230,327.14
结算备付金		1,772,805.75	3,767,988.61
存出保证金		36,360.39	96,49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32,416,917.66	3,852,110,065.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2,416,917.66	3,852,110,06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51,164,696.06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742,876,937.26	4,417,369,568.7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346.57	1,146,290.48
应付托管费		63,115.53	382,096.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657.8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95,114.73	433,964.41
负债合计		453,234.70	1,962,351.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53,599,107.55	4,249,805,833.2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1,175,404.99	165,601,383.83
净资产合计		742,423,702.56	4,415,407,217.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42,876,937.26	4,417,369,568.7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3,599,107.5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61,468,837.94	175,853,888.18
1. 利息收入		1,632,331.25	1,765,834.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62,214.58	59,604.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70,116.67	1,706,229.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45,752.94	141,526,452.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7,745,752.94	141,526,452.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45,355,416.40	32,561,592.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0.15	9.37
减：二、营业总支出		8,751,516.99	10,847,981.8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720,768.62	7,157,656.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906,922.92	2,385,885.3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25,440.11	1,067,115.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5,440.11	1,067,115.4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110.34	-

8. 其他费用	7.4.7.23	197,275.00	237,3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20,354.93	165,005,906.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20,354.93	165,005,90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20,354.93	165,005,906.3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249,805,833. 23	-	165,601,383.83	4,415,407,217.0 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49,805,833. 23	-	165,601,383.83	4,415,407,217.0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6,206,725 .68	-	-176,776,788.8 2	-3,672,983,514. 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220,354.93	-70,220,354.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96,206,725 .68	-	-58,047,955.43	-3,554,254,681. 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4,564,329.21	-	16,035,396.99	900,599,726.20
2. 基金赎回款	-4,380,771,054 .89	-	-74,083,352.42	-4,454,854,407. 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8,508,478.46	-48,508,478.4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53,599,107.55	-	-11,175,404.99	742,423,702.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6,327,288.54	-	3,518,258.32	169,845,5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6,327,288.54	-	3,518,258.32	169,845,54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478,544.69	-	162,083,125.51	4,245,561,67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5,005,906.37	165,005,906.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83,478,544.69	-	268,701,941.50	4,352,180,486.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5,870,763.34	-	331,968,802.40	5,397,839,565.74
2.基金赎回款	-982,392,218.65	-	-63,266,860.90	-1,045,659,079.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71,624,722.36	-271,624,722.36

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249,805,833.23	-	165,601,383.83	4,415,407,217.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杰

李俊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0号《关于准予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72718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280,050,207.37元，折合1,280,050,207.37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7,319.17元，折合17,319.17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280,067,526.54元，折合1,280,067,526.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国债期货、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

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

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5]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650,853.46	10,230,327.14
等于：本金	8,650,828.43	10,229,626.92
加：应计利息	25.03	700.2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650,853.46	10,230,327.1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39,454,191.36	440,625.21	39,940,625.21	45,808.64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699,428,448.33	4,492,292.45	692,476,292.45	-11,444,448.33
	合计	738,882,639.69	4,932,917.66	732,416,917.66	-11,398,639.6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8,882,639.69	4,932,917.66	732,416,917.66	-11,398,639.6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50,127,843.29	3,059,931.50	453,868,931.50	681,156.71
	银行间市场	3,341,733,380.00	23,232,133.70	3,398,241,133.70	33,275,620.00
	合计	3,791,861,223.29	26,292,065.20	3,852,110,065.20	33,956,776.7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91,861,223.29	26,292,065.20	3,852,110,065.20	33,956,776.7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51,164,696.06	-
合计	551,164,696.06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5,814.73	224,664.41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012.73	117,233.84
银行间市场	12,802.00	107,430.57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9,300.00	209,300.00
合计	195,114.73	433,964.4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49,805,833.23	4,249,805,833.23
本期申购	884,564,329.21	884,564,329.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80,771,054.89	-4,380,771,054.8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53,599,107.55	753,599,107.55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4,250,071.57	-8,648,687.74	165,601,38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4,250,071.57	-8,648,687.74	165,601,383.83
本期利润	-24,864,938.53	-45,355,416.40	-70,220,354.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577,806.27	42,529,850.84	-58,047,955.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947,890.03	-11,912,493.04	16,035,396.99
金赎回款	-128,525,696.30	54,442,343.88	-74,083,352.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48,508,478.46	-	-48,508,478.46
本期末	298,848.31	-11,474,253.30	-11,175,404.9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21.64	34,242.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34.47	15,797.60
其他	40,158.47	9,564.56
合计	62,214.58	59,604.4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725,705.74	49,637,400.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471,458.68	91,889,051.3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7,745,752.94	141,526,452.0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673,540,669.87	25,944,846,934.4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648,814,429.64	25,713,987,638.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4,946,783.72	138,482,221.45
减：交易费用	250,915.19	488,023.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471,458.68	91,889,051.37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55,416.40	32,561,592.4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5,355,416.40	32,561,59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5,355,416.40	32,561,592.40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15	9.37
合计	0.15	9.37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其他	75.00	125.00
合计	197,275.00	237,32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民生证券成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投资。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20,768.62	7,157,656.0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8,180.87	1,627,139.6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852,587.75	5,530,516.3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06,922.92	2,385,885.3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8,650,853.46	16,021.64	10,230,327.14	34,242.25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034.47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797.60 元)，2025 年度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772,805.75 元(2024 年度末：人民币 3,767,988.61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年5月28日	-	2025年5月28日	0.2100	48,489,454.85	19,023.61	48,508,478.46	-
合计	-	-	-	0.2100	48,489,454.85	19,023.61	48,508,478.46	-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9,940,625.21	453,868,931.50
合计	39,940,625.21	453,868,931.50

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692,476,292.45	3,398,241,133.70
合计	692,476,292.45	3,398,241,133.70

注：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上年度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

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650,853.46	-	-	-	-	-	8,650,853.46
结算备付金	1,772,805.75	-	-	-	-	-	1,772,805.75
存出保证金	36,360.39	-	-	-	-	-	36,36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80,706.73	150,419,184.78	-	200,766,427.39	311,350,598.76	-	732,416,917.66
资产总计	80,340,726.33	150,419,184.78	-	200,766,427.39	311,350,598.76	-	742,876,937.2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9,346.57	189,346.57
应付托管费	-	-	-	-	-	63,115.53	63,115.53
应交税费	-	-	-	-	-	5,657.87	5,657.87
其他	-	-	-	-	-	195,114.73	195,114.73

负债							
负债总计	-	-	-	-	-	-453,234.70	453,234.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340,726.33	150,419,184.78	-	200,766,427.39	311,350,598.76	-453,234.70	742,423,702.5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230,327.14	-	-	-	-	-	10,230,327.14
结算备付金	3,767,988.61	-	-	-	-	-	3,767,988.61
存出保证金	96,491.77	-	-	-	-	-	96,491.77
交易性金融	172,578,733.70	-	453,868,931.50	1,459,049,369.86	1,766,613,030.14	-	3,852,110,065.20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1,164,696.06	-	-	-	-	-	551,164,696.06
资产总计	737,838,237.28	-	453,868,931.50	1,459,049,369.86	1,766,613,030.14	-	4,417,369,568.7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46,290.48	1,146,290.48
应付托管费	-	-	-	-	-	382,096.83	382,096.83
其他负债	-	-	-	-	-	433,964.41	433,964.41
负债总计	-	-	-	-	-	1,962,351.72	1,962,351.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7,838,237.28	-	453,868,931.50	1,459,049,369.86	1,766,613,030.14	-1,962,351.72	4,415,407,217.0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667,979.01	47,098,737.88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284,285.71	-46,128,674.1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0.27	0.95
	合计	-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32,416,917.66	3,852,110,065.20
第三层次	-	-
合计	732,416,917.66	3,852,110,065.2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2,416,917.66	98.59
	其中：债券	732,416,917.66	9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23,659.21	1.40
8	其他各项资产	36,360.39	0.00
9	合计	742,876,937.2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144,193,744.52	19.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8,223,173.14	79.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8,223,173.14	79.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2,416,917.66	98.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09	25 农发 09	1,500,000	150,419,184.78	20.26
2	250420	25 农发 20	1,200,000	119,107,824.66	16.04
3	250215	25 国开 15	1,200,000	118,008,657.53	15.90
4	250218	25 国开 18	800,000	80,230,553.42	10.81
5	2500002	25 超长特别国 债 02	600,000	55,308,725.27	7.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360.3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360.3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63	1,627,643.86	752,037,264.33	99.79	1,561,843.22	0.2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059.93	0.0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0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80,067,526.5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49,805,833.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84,564,329.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80,771,054.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3,599,107.55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公告，许定晴女士转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颜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00 元，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2	-	-	138,140.19	100.00	-

注：1、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2、本基金采用席位租用模式进行交易。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证券公司白名单，在席位租用模式合作白名单中，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和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由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经公司审核后完成协议签署以及交易单元办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1,381,401,593.32	100.00	2,710,5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4
2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22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2-19
4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2-20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3-6
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3-28
7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4-22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5-9
9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5-27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11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19

	的公告		
12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20
13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7-21
1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23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8
1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8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18
18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5-8-29
19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0-17
20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0-28
2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11-28
22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11-28
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1-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份额	份额	份额		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 至 2025-03-18, 2025-03-21 至 2025-06-25	941,417,451.76	834,723,558.87	1,776,141,010.63	0.00	0.00
	2	2025-06-25 至 2025-12-31	282,245,742.78	0.00	0.00	282,245,742.78	37.45
	3	2025-01-01 至 2025-02-24, 2025-03-10 至 2025-03-20	935,331,462.36	0.00	935,331,462.36	0.00	0.00
	4	2025-03-19 至 2025-12-31	469,791,412.20	0.00	0.00	469,791,412.20	62.34
	5	2025-03-19 至 2025-06-23	470,765,464.65	0.00	470,765,464.65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p>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